

农业政策银行信贷资产保全实务

主编：杨 杰

黄河出版社

农业政策银行信贷资产保全实务

编 委 会

主 编：杨 杰

副主编：刘书香

编 委：杨 杰 刘书香

王传韬 孙建波

序

随着我国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深化，粮食信贷风险将呈现以下三个特征：一是潜在的政策性风险向现实风险转化。粮食市场放开之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的定购粮和保护价粮，顺价销售困难，粮食压库问题严重；高价位库存粮食陈化变质、潜亏问题日益突出；老库存价差损失、降价销售损失等各种亏损挂账不断增加；原有的政策性财务挂账又一时难以消化，造成大量的信贷资金沉积、流动性较差，有被企业亏损蚕食的趋势。二是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改革和改制可能导致系统性风险出现。粮食购销市场化迫使企业改革步伐进一步加快，许多地区企业改制、重组、兼并、出售、减员分流等工作已经进入了实质性阶段，企业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正在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在改革过程中，一些企业借改制改组之名，逃废、悬空银行债务，甚至出现少数企业不服从、不配合农发行信贷监管，为支付改革成本恶意挤占挪用收购资金。三是粮食信贷风险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存在政策性风险与市场风险相互交织的状况。粮食市场化改革，客观上要求企业将在更大程度上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在市场化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也是农发行的信贷所面临的风险。同时，在粮食市场化改革过程中，由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资信不好，商业银行不愿进入粮食流通领域和粮食流通市场主体单一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农发行还不可能从一般粮食流通领域退出，还得承担粮食收购资金的供应，解决农民“卖粮难”的问题。因此，在政策性风险与市场风险持续交织的粮食市场化改

革过程中，如何做好现阶段信贷风险防范和资产保全工作已经成为一个严峻而又紧迫的课题。有必要建立一整套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相适应、符合农发行自身业务特点的信贷风险防范和资产保全的管理模式。山东省分行正是基于这样的出发点和立足点，编写了《农业政策银行信贷资产保全实务》（以下简称《资产保全实务》），对进一步加强信贷风险防范和资产保全工作，将起到积极作用。

《资产保全实务》体现了依法管贷的精神。该书广泛参考和依据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总行有关制度办法。特别是引入了大量的民法、民事诉讼法、合同法、银行法、担保法、破产法等隶属于民商法范畴和经济法范畴的重要法律法规，为依法管贷、依法治行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同时，该书还节选了国务院、国家计委、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风险防范、债权落实等方面的法规文件，并结合农发行业务实际和有关制度规定加以解释、补充和细化。该书的政策法规依据比较充分，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资产保全实务》体现了农发行信贷资产保全的特点。农发行作为国家政策性银行，其职能的履行是建立在国家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基础之上的，这就决定了农发行自身业务经营的非盈利性、职能定位的阶段性和贷款对象的单一性以及业务范围的特殊性。该书正是紧紧围绕农发行特殊的业务职能和业务特点，结合当前粮棉流通体制改革的形势，及时调整监管思路和监管职能，有针对性地建立了与商业银行相区别、具有农发行自身特点的信贷风险防范和资产保全措施，努力化解因粮食购销政策调整所产生的价格风险、交易风险、灾害风险和道德风险。

《资产保全实务》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实用性。该书内容充实，图表丰富。从信贷风险和资产保全的概念、种类，从企业改制和破产的基本程序、保全要点，到查处挤占挪用、设定担保、以资抵债和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对每一个环节都尽可能地提出

要求，做出规定，明确有关程序及操作要领。同时，还制定了一些比较规范的信贷管理文本以及各种统计表、分析表、工具表等，便于理解和操作。该书可以作为基层行信贷员日常管理、开展培训、钻研业务的蓝本，有效地指导基层行同志做好贷款风险防范和资产保全工作。

《资产保全实务》具有较强的创新性。该书在结合农发行业务实际和当前粮改进程的基础上，在诸多方面对风险防范和资产保全工作进行了新的探索。特别是在企业商品库存风险量度方面，对商品库存风险按照时间、价格、质量和人为因素进行划分，并分别明确了测算指标和监测方法，有利于对库存商品风险进行事前防范。这种富于创新的做法预示着农发行的风险防范工作正在由被动的事后管理向主动的事前控制方向发展。

山东省分行积极探索建立适合农发行信贷风险防范和资产保全工作新模式的做法是值得肯定和提倡的，更值得全行学习和推广。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相信山东省乃至全国农发行的广大信贷员，能够从本书中得到借鉴和启发，认真学习，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把农发行信贷风险防范和资产保全工作推向崭新的阶段。

朱远洋
200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信贷资产保全的概念和任务	(1)
第二节 信贷风险与信贷资产保全	(4)
第三节 加强信贷资产保全工作的必要性	(7)
第二章 信贷风险分类	(12)
第一节 四级分类	(12)
第二节 五级分类	(14)
第三节 八级分类	(18)
第四节 八级分类与四级分类、五级分类的联系与对接	(57)
第三章 借款人信用评级与风险量度	(69)
第一节 借款人信用评级	(69)
第二节 企业商品粮棉油库存潜亏的监测分析	(90)
第三节 粮食企业商品库存的风险量度	(94)
第四章 信贷资产保全的一般措施(上)	(100)
第一节 仓单管理	(100)
第二节 设定担保	(114)
第五章 信贷资产保全的一般措施(下)	(160)
第一节 主张权力	(160)
第二节 信贷制裁	(171)
第三节 依法诉讼	(178)
第四节 其他措施	(182)

第六章 挤占挪用查处	(184)
第一节 挤占挪用的方式、途径及危害	(184)
第二节 挤占挪用的查证	(189)
第三节 对挤占挪用的处理	(196)
第七章 改制企业的债权保全	(201)
第一节 企业改制的涵义、方式和基本程序	(201)
第二节 企业改制与债权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	(206)
第三节 改制企业分类保全要点	(211)
第八章 破产企业的债权保全	(218)
第一节 企业破产的分类及法律适用	(218)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一般程序及相关规定	(219)
第三节 粮棉企业破产中存在的问题及债权保全要点	(240)
第九章 以资抵债	(246)
第一节 以资抵债的原则、条件和范围	(246)
第二节 抵债资产的收取	(248)
第三节 抵债资产的管理与处置	(251)
第四节 以资抵债业务管理责任制	(255)
第五节 以资抵债业务的账务处理	(257)
第十章 呆账管理	(262)
第一节 呆账与呆账准备	(262)
第二节 呆账认定与核销	(264)
第三节 呆账认定与核销的账务处理	(280)
第十一章 企业逃废债与资产保全案例评析	(282)
[案例 1] 政府移花接木 企业包装破产 ——某县植物油厂逃废银行债务案例	(282)
[案例 2] 政府策划 法院操作 部门配合 债务人金蝉脱壳	

- 某啤酒厂破产逃废银行债务案例 (285)
- [案例 3] 烫手的山芋
——某大酒店以资抵债案例 (288)
- [案例 4] 冲破艰难险阻 正义必胜邪恶
——某县支行查纠粮食企业挤占挪用收购贷款
案例 (290)
- [案例 5] 依法维权 两诉两胜
——某市分行营业部纠正油棉加工厂逃废债
案例 (293)
- [案例 6] 利用债权人会议 维护农发行债权
——某县支行依法规范企业破产保全金融债
权案例 (295)
- [案例 7] 追究保证责任 清收挤占贷款
——某县支行依法追究贷款保证责任案例 ... (299)
- [案例 8] 仓单见功效 依法解扣押
——某市分行营业部借助仓单管理依法保全
债权案例 (300)
- [案例 9] 抢先机 争主动 防风险
——威海市分行对企业有效固定资产全面办理
抵押案例 (301)

信贷资产保全法律法规选编

一、担保

(一) 保证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发〔1994〕8号) (307)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认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

有关保证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1998 年 9 月 14 日）

..... (312)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新的《财产抵押还款协议》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复函（法（经）函〔1991〕58 号） (313)
4.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生效判决的连带责任人代偿债务后应以何种诉讼程序向债务人追偿问题的复函（法经〔1992〕121 号） (314)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的职能部门提供担保后企业是否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法经〔1993〕250 号） (315)
6.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国家机关作为借款合同保证人应否承担经济损失问题的电话答复（1989 年 7 月 17 日） (316)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国办发〔1993〕11 号） (317)

（二）抵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选）（1994 年 7 月 5 日） (318)
2.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2001 年 8 月 15 日修正） (319)
3.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1 年 8 月 15 日修正） (32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节选）（〔1990〕国务院令第 55 号） (336)
5. 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 134 号） (338)
6. 土地登记规则（节选）（1995 年 12 月 28 日） (341)

7.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1997〕国土〔籍〕字第2号） (34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选）（1998年8月29日修订） (347)
9.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3日修正） (35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节选）（〔2000〕公安部令第56号） (359)
11.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2002〕司法部令第68号） (361)
1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办理抵押贷款若干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函发〔1994〕36号） (365)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名债权人而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法复〔1994〕2号） (367)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银行贷款抵押财产执行问题的复函（法经〔1994〕334号） (368)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节选）（1995年12月27日） (369)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人问题的批复（法释〔1998〕25号） (370)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6号） (371)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4号） (372)
19.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

- [1996] 68 号批复及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鲁工商合字 [1996] 122 号通知的通知 (鲁法经 [1996] 67 号) (373)
2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企业房产等建筑物抵押登记主管机关进行调整的通知 (鲁政字 [2002] 267 号) (376)
21. 关于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 (鲁工商合字 [1998] 149 号) (377)
22. 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转发国家计委等四部委《关于整顿企业抵押贷款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鲁价费发 [2000] 207 号) (383)
- (三) 质押

1. 中国人民银行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银发 [1999] 302 号) (386)
2.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 (1999 年 7 月 9 日) (392)

二、诉讼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不宜以一方当事人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 已丧失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为由, 裁定驳回起诉问题的复函 (法经 [2000] 23 号函) (395)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其民事诉讼地位如何确定的函 (法经 [2000] 24 号函) (396)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展期贷款超过原贷款期限的效力问题的答复 (法函 [2000] 12 号) (397)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到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 (法复 [1997] 4 号) (398)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7号）……………（398）
6.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法（司）发〔1989〕14号）……………（399）
7.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1999年6月19日）……………（406）
8. 国家计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费〔1997〕286号）……………（408）
9. 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临时标准（试行）（鲁价费发〔2001〕407号）……………（412）
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银发〔2002〕1号）……………（414）
11.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法发〔2000〕21号）……………（420）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是否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问题的复函（法函〔1997〕97号）……………（423）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形成的粮棉油不宜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执行措施的通知（法〔2000〕164号）……………（424）

三、改制、破产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425）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

- 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法释〔2000〕43号）……（446）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或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裁定申请再审或抗诉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法复〔1996〕14号）…（447）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抗诉应否受理的问题的批复（法释〔1997〕2号）
……（448）
 5.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448）
 6.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和支持18个试点城市优势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的通知（银发〔1995〕130号）
……（453）
 7. 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经贸字〔1996〕492号）……（455）
 8.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6〕226号）……（457）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紧急通知（法明传〔1996〕431号）……（463）
 10.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
……（464）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法发〔1997〕2号）……（472）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破产案件中涉及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97年10月13日）……（476）

1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关于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有
关资产评估问题的请示》的复函（国资办函发〔1997〕
31号）……………（477）
14. 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
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节选）（体改经〔1989〕38号）
……………（478）
15.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
定》的通知（财工字〔1996〕224号）……………（480）
16.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出
售国有小型企业中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节选）
（国经贸中小企〔1999〕89号）……………（484）
17.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国有企业改革和农村
经济发展相关经济纠纷案件中适用法律的几个问题
（节选）（鲁高法发〔1998〕5号）……………（486）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年1月3日公布）……………（497）

四、债权管理

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国有资产管
理局关于防止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通知（银发〔1994〕
40号）……………（504）
2.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
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507）
3.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国家工商局关于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
小企业 and 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
的通知（银发〔1998〕578号）……………（510）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明电〔1998〕4号《关于

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政发明电〔1998〕14号）	（514）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债权管理，建立防范和制裁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制度的通知（银发〔1999〕10号）	（516）
6.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制裁逃废金融债务行为暂行办法（济银发〔1999〕529号）	（520）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法〔2001〕105号）	（528）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在粮棉企业改革中进一步做好信贷资产保全工作的意见（农发行字〔2001〕91号）	（531）
后记	（538）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信贷资产保全的概念和任务

一、信贷资产保全的一般概念

顾名思义，资产保全就是保证资产安全。

信贷资产保全，就是银行通过采取一定措施，保证信贷资金安全运转，良性循环。简单地说，就是保证贷款本息收回，不受损失。

广义的信贷资产保全寓于整个信贷管理过程中，贯穿贷款从发放到收回的每一个环节，涵盖全部信贷资产。

狭义的信贷资产保全仅指银行在对全部信贷资产进行客观、科学分类的基础上，对其中的风险资产进行特殊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贷款损失，维护银行债权。所谓风险资产，是指在存量贷款中，由于某些因素的作用，难以按期、足额收回的那部分贷款。

我们这里所探讨的是狭义的资产保全，它是信贷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既寓于信贷管理，又有别于一般的信贷管理。

二、信贷资产保全与信贷风险管理、信贷管理的关系

信贷风险管理，即银行在信贷管理过程中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不使风险转化为损失的管理行为。具体地说，就是银行针对贷款从发放到收回的各个运行阶段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

采取相应的防范、化解措施，保证贷款正确发放、合理使用和本息按期收回。

信贷资产保全、信贷风险管理和信贷管理是既密切联系又相对区分的辩证统一关系。三者之间的联系和相同点，在于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和资产保全目的的基本一致和相互之间的包含关系。三者的目的都是为了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三者的管理手段基本一致，难以明确划分；资产保全是信贷风险管理的组成部分，信贷风险管理又是信贷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资产保全和风险管理共同包含于信贷管理之中。三者的区别在于工作的侧重点和管理范围、手段有所不同。信贷管理是对贷款从发放到收回全过程的管理，范围涵盖全部信贷资产，时间贯穿贷款运行始终。信贷管理的目的不仅要实现贷款的安全性，还要实现其流动性和效益性。即通过对信贷资金的供应和管理，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生产流通的顺利进行，在支持企业提高效益的同时，实现银行自身效益。信贷风险管理在范围上与信贷管理一致，但其工作重点侧重于对影响贷款正常运行和按期收回的风险的发现、度量、规避、化解和处置，其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避免和降低贷款损失。资产保全的范围主要是针对存量贷款，特别是对存量贷款中，在风险因素作用下贷款安全收回已受到威胁那部分贷款的保全。信贷管理和风险管理主要采用信贷手段，而资产保全在运用信贷手段的同时，更多地借助和采用法律手段。收购资金封闭管理是农发行信贷管理的具体表现形式，农发行信贷资产保全与封闭管理的关系趋同于其与信贷管理的关系。

信贷风险管理大致可分为风险防范、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三个部分。风险防范即银行采取有效措施，抑制风险因素发生作用，保证贷款健康运行和按期回流。风险监测即通过一定的标准和尺度，对贷款运行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进行识别和度量，了解其存在的程度和发生作用的可能性，并预测其未来的发展方向，以